## 2025年起，基本医保参保政策有新变化

国务院办公厅8月1日印发《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》。《指导意见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，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，强化部门联动，加快补齐短板，分类精准施策，优化参保结构，提高参保质量，维护群众依法参保权益，在高质量发展中增进民生福祉，切实解决好群众看病就医的后顾之忧。

《指导意见》要求，明晰各方责任，落实依法参保；完善政策措施，鼓励连续参保；提升服务质量，强化有感参保。《指导意见》实施后，参保人可以享有五大红利，概括为“放、扩、提、奖、便”。

“放”是指进一步放宽放开参保的户籍限制，让中小学生、学龄前儿童可以在常住地参保。同时提出超大城市要取消对灵活就业人员、农民工、新就业形态人员参加职工医保的户籍限制。

“扩”是指扩大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共济范围，由家庭成员扩展到近亲属。《指导意见》不仅延续了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共济，还进一步优化了共济政策，放宽了共济范围。一方面，共济的范围扩大到了近亲属；另一方面，共济地域将进一步扩大。

“提”是指连续参加居民医保的参保人员提高大病保险封顶线，也就是我们常说的最高支付限额。自2025年起，连续参加居民医保满4年，之后每连续参保1年，可享受连续参保激励，每年可提高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不低于1000元，具体标准由各省制定。如果中断参保，前期连续参保积累的年限自动清零，再参加居民医保时，年限需要重新计算。前期积累的奖励额度继续保留。

“奖”是指建立居民医保基金零报销人员的奖励机制，当年没有享受报销的参保群众，次年提高大病保险的封顶线。基金零报销激励，是指自2025年起，参加居民医保的群众，如果当年没有使用过包括门诊、住院在内的所有医疗费用的医保基金报销，那么可以在下一年度适当提高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最高支付限额，同样也是每年提高不低于1000元，具体标准由各省份制定。

“便”是指更加方便参保人员就近享受医疗服务，推动更多村卫生室纳入基本医保定点，并直接结算，推动集采药品更多在基层落地，把集采红利更多释放给基层。

另外，自2025年起，除新生儿等特殊群体外，对未在居民医保集中参保期内参保或未连续参保的人员，设置参保后固定待遇等待期3个月；其中，未连续参保的，每多断保1年，原则上在固定待遇等待期基础上增加变动待遇等待期1个月，参保人员可通过缴费修复变动待遇等待期，每多缴纳1年可减少1个月变动待遇等待期，连续断缴4年及以上的，修复后固定待遇等待期和变动待遇等待期之和原则上不少于6个月。缴费参照当年参保地的个人缴费标准。等待期具体标准由各省份根据自身情况确定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此次医保参保长效机制中的政策均是从2024年缴费参加2025年基本医保算起，不受此前参保缴费情况的影响。

《指导意见》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综合评价，保障资金支持，确保各项措施平稳落地。